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1	請假缺	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一、擔任高年級導師。 二、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公告時間：115 年 1 月 22 日至 115 年 2 月 6 日止
- (二) 公告網站：報名表及相關表件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1. 本校網站 (<https://dtes.tc.edu.tw>)。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三)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 考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受聘學校。

六、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11：00 至 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15：00 至 16：00（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15：00 至 16：00（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含）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托辦理。委託報名者需付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受理，報名時請遵守本校當日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完成報名手續。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38號）。

聯絡電話：04-22222311*1750（如有甄選方式及教材相關疑義，請電洽教務處分機1710、1711）。

九、報名手續

- (一)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如無免附）影本各1份，正本繳驗畢後發還，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
- (四)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五)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脫帽半身照（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所就讀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依據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完成認證作業，並有正式公文證明完成認證（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受理報名；不得於報名時要求以切結書方式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七)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 閩南語認證中級以上證書（應試閩南語專長）。
- (九)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十) 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優先錄取排序順位等相關規定：

(一) 甄選方式：試教、口試

1. 試教

(1) 試教範圍：詳如下（二）表列。

(2) 如有修訂甄選相關事宜，將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瀏覽，恕不另行通知。

2. 口試。

(二) 有關試教、口試占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等相關規定事項如下表列：

甄選類別	甄選方式、項目	內容(考試範圍)	配分比率	時間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國小普通班	試教	高年級國語領域內容 (不限版本單元自選)	50%	7分鐘，不可附教案及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1
	口試		50%	5分鐘	2

1. 總成績依試教、口試各項成績配分比率計算，最低錄取分數為85分，未達最低錄取分數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排序順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其餘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應考人請攜帶個人簡歷表，1式3份，A4直式橫書，一張為限，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得於甄選報到後提前繳交甄選工作人員)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9：00起。
第2次招考	115年1月29日（星期四）9：00起。
第3次招考	115年1月30日（星期五）9：00起。
第4次（含）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甄選。

備註：請報考人員於甄選當日 08：50 時前至 1 樓教務處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甄選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排序順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其餘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評審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接受教評會審查，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1次招考放榜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14：00前。
第2次招考放榜	115年1月29日（星期四）14：00前。
第3次招考放榜	115年1月30日（星期五）14：00前。
第4次（含）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十四、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本校於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14：00至15：00。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1月29日（星期四）14：00至15：00。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1月30日（星期五）14：00至15：00。
第4次（含）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十五、附則

- 經錄取人員，依本校公告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

規定處理。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六、申訴專線：04-22222311 分機 1710 或 1750。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錄法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 (第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高年級		准考 證號 碼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兵役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日：_____ 夜：_____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 學 經 歷	曾服務之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填 表 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審查證件時請依序排列（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退伍令、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2.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 3.資格審查請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方式不予受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
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
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
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 (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
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
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 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國小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 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國小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由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應考人請勿填寫)		